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人做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就此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调整后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 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利剑、李存牢、张怀宾采取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成 先 平　　胡 卫 升　　李 春 涛

2018 年 1 月 16 日